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71號

聲請人 沈榮誌

代理人 周嘉鈴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對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對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相對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對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對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沈榮誌自民國114年11月27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：

(一)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2條規定「本條例所稱消費者，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。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(下同)二十萬元以下者。前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增減之」；第3條規定「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」；第

80條規定「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清算；債權人縱為一人，債務人亦得為聲請」。第151條第1項規定「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」。

(二)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法院應調查債務人之財產、勞力（技術）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。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，對已屆期之債務，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，即屬不能清償債務；債務人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，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，即屬有不能清償之虞（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積欠信用借貸、信用卡債、消費借貸，債台高築，最終無力償還，故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，然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（即國泰世華銀行）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，調解不成立，爰依法聲請清算等語。

三、查：

(一)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2月5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，嗣於114年3月4日進行調解程序，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（即國泰世華銀行）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，調解不成立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422號調解卷全卷可參。是本件符合法定聲請前置要件，首堪認定。

(二)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，且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暨債務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、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保及職保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為證據（見調字卷第13至36頁、本院卷第30、31、143至147頁），是認本件符合法定聲請資格要件。

01 (三)聲請人稱目前仰賴朋友提供臨時工作，如工地打掃或路邊舉
02 牌，每次收入約為800至1,000元不等，平均每月可得約1萬
03 元，又領有老年給付每月8,329元、租屋補助每月4,800元，
04 共2萬3,129元等語（見調字卷第13頁、本院卷第29頁），業
05 據提出郵局存摺影本為證據（見本院卷第37至131頁），又
06 聲請人就打臨時工部分雖未提出任何證據，然本院審酌聲請
07 人現年71歲（00年0月生，見戶籍謄本，調字卷第11頁），
08 已逾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且自陳之工作性質即工地打掃
09 及路邊舉牌，每次可獲取800至1,000元不等報酬，每月大約
10 可得1萬元，尚屬合理，並無顯不可信之情形，應可採信。
11 是認聲請人每月可支配之收入為2萬3,129元。

12 (四)聲請人稱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為1萬9,699元等語（見本院卷
13 第30頁），合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之數額（按新
14 北市政府公告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6,900元 $\times$ 1.2
15 倍=2萬0,280元），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之
16 規定，毋庸提出證據，堪可採信。

17 (五)依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2萬3,129元，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
18 1萬9,699元後，尚餘3,430元，據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
19 （見本院卷第143至147頁），及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之
20 查詢結果（見調字卷第45、53、63、65、71頁），聲請人積
21 欠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至少762萬3,757元（即26萬4,773
22 元+453萬3,118元+126萬4,789元+156萬1,077元），依其
23 勞動能力清償上開債務須185年（即762萬3,757元 $\div$ 3,430元 $\div$
24 12個月），及聲請人現年71歲（00年0月生，見戶籍謄本，
25 調字卷第11頁），已逾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暨酌及其財
26 力（名下無不動產；動產有自陳早已失竊的80年出廠之汽車
27 1台，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，調字卷第27頁，
28 動產另有設有抵押，101、104年出廠之機車兩台，行照見本
29 院卷第35頁；名下保單價值準備金約5萬元，見友邦人壽之
30 查詢結果，本院卷第133至139頁），綜合判斷後，認聲請人
31 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。

01 (六)綜上，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，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，
02 並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，復未經法院
03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，又查無有消債條
04 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、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聲請之事由
05 存在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。

06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，經核合於法定要件，爰依
07 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8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並依消債
08 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命司事官進行清算程序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1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本件裁定已於114年11月27日上午11時公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16 書記官